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 警 安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何警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二、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BX-8250」號車牌2面，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何警安擅將偽造之車牌懸掛於所駕車輛使用，已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汽車號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於警詢時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BX-8250」號車牌2面，均係被告所有且供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供述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騏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洪翊學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4年度偵字第311號

17 被 告 何警安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0巷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2 犯 罪 事 實

23 一、何警安於民國113年10月間某日，在網路上訂購社群網站FAC  
24 EBOOK暱稱「王鴻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偽造之車牌號  
25 碼000-0000號車牌2片，嗣其於113年11月25日22時許，基於  
26 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將上開偽造車牌懸掛於車牌號碼  
27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後方，並駕駛上開車輛上路。其於  
28 113年11月26日0時55分許駛至臺南市○○區○○路0段0號前

01 時，因紅線違規停車為警攔查，發覺車號與車身有異，且查  
02 無BBX-8250號之車號，並於車上扣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  
03 機車失竊車牌1片(涉嫌竊盜之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車  
04 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片(由警另行偵辦中)，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警安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8 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自願受搜索  
09 同意書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2  
10 份、扣押物品目錄表3份、職務報告2份、現場照片7張附卷  
11 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3 罪嫌。本件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偽造車牌2片為被告  
14 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陳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  
15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0 檢 察 官 吳 騏 璋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3 書 記 官 劉 豫 瑛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